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5,895.5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33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450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至2013年6月2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1,483万元，目前未使用超募资金共24,412.55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 5,639 万元用于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639 万元，公司将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参加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招标，并成功中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746.93**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食物残余 **200t/d**，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 **40t/d**，项目特许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9** 万元，主要负责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无偿移交。常州市政府将按相关协议约定采购项目公司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

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迅速进入餐厨废弃物处理领域，对于拓展公司的 BOT 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公司全称：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39 万元

注册地址：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南麓常州市生活固废处理中心内（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餐厨废弃物（含食物残余和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沼气生产、净化及利用，电力、蒸汽及生物柴油等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餐厨废弃物成套处理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项目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的可行性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将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置，且到2015年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为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加大了对餐厨废弃物处理的投入，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各项政策。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积极推行废弃物再生利用，建设再生资源利用系统”。根据《常州市统计年鉴（2010）》，常州市区常住人口329.15万。根据周边城市如苏州等地的调研数据，目前餐厨垃圾产量基本为生活垃圾产量的1/10，按常州市生活垃圾人均垃圾产量约1kg/人/天测算，餐厨垃圾人均产量指标平均值为0.1kg/人/天。因此预测餐厨垃圾产量达到330吨/天。

近五年来，常州市居民消费水平和商业发展水平提高很快，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增加。结合发达国家类似经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选择在外就餐频率将逐步提高，餐厨垃圾仍将持续增长。有效的餐厨废弃物处置需求的不断增长，给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由于我国特有的饮食文化，我国餐厨垃圾的含水率超过90%，无论餐厨垃圾运用何种工艺进行处理，最终都将面临大量的高负荷有机废水的处理问题。因此，公司作为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向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进行产业链延伸

具备先天的技术优势。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不断改进技术、完善工艺，发展了适宜中国餐厨垃圾特点的系统解决方案，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渗滤液工程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为了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公司正积极筹划进军餐厨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等领域。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公司能迅速进入常州餐厨废弃物处理领域，并以此项目为基础，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开拓其他地区的餐厨废弃物市场，降低业务领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本次项目实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继续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

BOT是投融资市场进一步深化发展下出现的囊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的综合性服务模式。公司已经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以获取当地的后续项目，并带动公司业务由点及面的发展，增强对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其次，**BOT**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一体化能力，从而节约投资的同时运营成本也得到良好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综合回报。

五、项目投资规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746.93 元，其中：工程投资 9,351.62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2.98 万元，预备费 993.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3.75 万元，流动资金 175.41 万元。

六、项目公司经济效益分析

（一）营业收入预测

1、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

本项目按每天收运处置 200 吨食物残余，收运处置废弃动植物油脂 20 吨，年运行 365 天计算，年处理食物残余为 7.3 万吨，废弃动植物油脂 7300 吨。

2、食物残余收运处置价格

本项目食物残余收运、处理服务费基准单价为 239.5 元/吨。

3、餐厨废弃物处理调价规则

根据协议，在第三（3）个商业运营年及以后每隔三（3）年的次年在国家公布的物价综合上涨指数后，项目公司向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如项目公司的调价申请符合协议规定，常州市城管局应同意该调价申请。调整后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从调整当年的初始月起算。

4、项目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运营期为 240 个月，并最终无偿移交给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5、项目收入估算

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收入、生物柴油销售收入、售电收入、甘油和植物沥青销售收入、有机肥料销售收入和废金属及废塑料销售收入。

根据测算预计项目运营期每年可实现收入 3831.71 万元，其中：

餐厨废弃物年处理 7.3 万吨，服务费单价为 239.5 元/吨，预计实现收入 1748.35 万元；年提取生物柴油 3226.6 吨，按单价 6420 元/吨（含税）计算，预计生物柴油年销售收入 1770.49 万元；预计年销售电 365.55kwh，按 0.65 元/kwh（含税）计算，预计年销售收入 203.08 万元；年销售甘油 76.65 吨，按 1000 元/吨（含税）计算，预计年销售收入 6.55 万元；年销售植物沥青 474.5 吨，按 2000 元/吨（含税）计算，预计年销售收入 81.11 万元；年销售有机肥料 1022 吨，按 50 元/吨（含税）计算，预计年销售收入 4.37 万元；年销售废塑料 492.75 吨，按 100 元/吨（含税）计算，预计年销售收入 4.21 万元；年销售废金属 226.3 吨，按 700 元/吨（含税）计算，预计年销售收入 13.54 万元。

（二）总成本费用预测

1、资本金及融资

拟投入项目公司的全部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5,639 万元，在项目公司注册时一

次性投入；银行长期借款 5000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计划依次投入；国家补贴按招标文件，工程开工支付 25%（777 万），试运行开始支付 25%（777 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获得剩余的 1554 万元。

2、总成本费用估算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运营期年均成本费用为 3632.77 万元。其中：年均固定成本 2616.51 万元，年均变动成本 1016.26 万元。

（三）财务评价

1、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投资水平		
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13,746.93
2	静态投资总额	万元	13,407.77
3	日吨餐厨残余投资	万元/吨	67.04
二	建设期	月	12
三	资金筹措		
1	自有资金	万元	5,639
2	银行贷款	万元	5000
3	年限	年	6
4	年利率	%	6.55%
5	其他来源	万元	3,108
四	经营成本	万元	
1	年经营成本	万元	2,794.54
2	单位经营成本	元/吨	382.81
五	经营收入	万元/年	3,831.71
1	餐厨废弃物处理收入	万元/年	936.44
2	年均处理食物残余量	吨	73000.00
3	食物残余处置收入	万元/年	1037.11
4	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处置收入	万元/年	1858.16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55%
	财务净现值（Ic=7.5%）	万元	35.77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1.29
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52%
	财务净现值（Ic=7.5%）	万元	14.51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2.41
3	投资收益率	%	6.82%
4	投资利税率	%	9.81%

5	盈亏平衡点作业率	%	84.17%
---	----------	---	--------

七、项目风险与应对

1、敏感性分析

通过对财务分析的敏感性测试，影响本项目的敏感性因素有建设投资总额、运行成本、服务价格以及处理规模等。详细分析见下表：

不确定因素	因素变化率（%）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基本方案	0%	7.55%
投资总额（万元）	+10%	5.97%
	-10%	9.52%
服务价格（万元）	+10%	9.54%
	-10%	5.42%
运行成本（元/吨）	+10%	3.14%
	-10%	11.22%
处理规模（吨/日）	+10%	10.18%
	-10%	6.51%
建设周期	延长 3 个月	6.55%

2、风险分析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运营成本费用变化对财务内部收益率影响最大，其次是处理规模和服务价格，因此要保证预期的收益，要加强管理，杜绝浪费，控制好运营成本，同时确定合理的服务价格和保证充足的处理量，是保证收益的前提条件。

同时，项目还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技术风险。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作为国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政策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但也可能导致财政压力，从长期来看，特许经营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具有不确定性。

3、风险规避措施

1、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由物价上涨引起的经营成本上升，在第叁（3）个商业运营年及以后每隔叁（3）年的次年在国家公布的物价综合上涨指数后，

公司可以向常州市城管局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如公司的调价申请符合协议规定，常州市城管局应同意该调价申请；上述调整机制的存在能减少经营成本上升风险。不断提高生产技术，降低处理成本。另外，公司将在运行过程中提高管理水平，减少浪费，加强设备维护，延长设备零部件和整体设备的寿命，控制经营成本。

2、处理规模下降风险

随着常州市的经济发展，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加，餐饮业日趋发达，因而餐厨垃圾的产量越来越大。公司将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逐步相关法规完善，提高其执行力度，确保规模以上的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都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对餐厨垃圾进行规范化、收集运输和处置，确保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彻底解决常州市城区餐厨垃圾污染问题。

3、技术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发展了适宜中国餐厨垃圾特点的系统解决方案，具备项目经营中技术问题的解决处理能力。

八、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就此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639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639万

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迅速进入餐厨废弃物处理领域，对于拓展公司的 BOT 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间接用于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迅速进入餐厨废弃物处理领域，对于拓展公司的 BOT 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